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公司将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模板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被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三家。

三、董事会的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 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和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提请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 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具备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满足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 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推荐人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人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
3.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法人股东, 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被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的说明;

5. 被推荐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七、推荐方式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联系人：邱阳洋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联系邮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